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向关联法人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收购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建筑施工后续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购买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审计及评估，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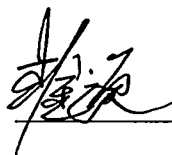
王再文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20 年 8 月 27 日